

環境部 113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0 月 18 日辦理「淨零綠生活創新解方服務工作坊」，邀請 30 家來自各產業代表及綠生活服務業者，共同探討企業實踐淨零綠生活的經驗與挑戰，並由與會者集思廣益，蒐集能引導員工落實綠生活的創新作法。
- (二) 10 月 28 日召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相關部會研商會，本部參酌民間團體所提計畫修訂應納入治山防災、生態保育、海洋保育 3 議題，並應提升至行政院層級，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制定更全面的環保計畫，經彙整各部會回覆意見並進行研商，就修訂規劃內容、參與計畫之主協辦機關及規劃期程進行討論及確認。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0 月 1 日辦理「112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頒獎典禮」，由葉政務次長俊宏頒獎表揚，並感謝相關部會的付出與貢獻，其中教育部、農業部及文化部榮獲特優。
- (二) 10 月 18 日在臺北京站威秀影城辦理「種土 Soul of Soil」電影賞析環境教育活動，並邀請本片監製謝嘉錕先生、立法院林委員月琴、王委員正旭及本部同仁等約 200 人一同觀賞，藉由紀錄片視角，瞭解農業發展與環境永續道路之長期奮鬥與堅持，提供觀影來賓未來在推動環境保護、淨零碳排、永續農業與國土規劃等議題之借鏡。
- (三)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暨社區成果發表會」，集結了繪本展覽與社區環保成果的展示，期望藉由繪本故事與社區實踐的結合，讓民眾更深入瞭解環保的重要性，並將綠色生活方式融入日常生活中。
- (四) 10 月 26 日在花蓮縣立體育館辦理「113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搭配「減塑減碳逗陣來」之宣傳主題，提供環保志（義）工交流學習的平臺，促進互相交

流及凝聚向心力。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0月1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廣納各界意見及環保團體關切議題，優化環評開發案空氣污染增量抵換制度，導入施工及營運淨增量抵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10月9日預告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擴大整合各車種汰舊之經濟誘因，配合空氣污染排放量抵換媒合制度，推動新電動車實際購買人可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減量效益歸屬給環境部來申請領取補助，抑或參與媒合作業賣給環評開發單位獲得價金，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助推運具電動化。
- (三) 10月28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改以公式化計算罰鍰額度，增訂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的裁罰方式，並於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罰鍰範圍內，加重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燃料超標之罰鍰。
- (四) 10月28日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草案，展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並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自主到檢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為補助對象。

四、水質保護

- (一) 10月11日辦理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之1草案研商會議，研商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inated alkyl substances, PFAS)水質標準，自116年7月1日施行，及施行前相關管理規定。
- (二) 10月25日起公開徵求「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請公私立大學及具研發能力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於113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落地運用或解決產業面臨的問題技術，另申請單位與企業合作之計畫將優先補助，促進學研機構與產業合作創新研

發。

- (三) 10 月 25 日邀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露營場污水管理輔導稽查說明會議」，說明近期露營場輔導調查成果及執行重點，以維護露營場環境，並請持續輔導業者妥處污水。相關執行成果依本部「113-114 年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及稽查計畫」提報，以利本部掌握露營場污水管理情形。
- (四) 10 月 30 日發布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修正重點係透過導入涵容能力的概念，針對放流水水質超出河川容受能力 10 % 的開發案件，應採用嚴謹水質模式進行河川水質影響評估，大面積開發案則需採集水區類型之模式，並增列模式率定驗證判定指標及建議範圍，確保模式可信度。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10 月 22 日邀集環境保護局舉辦「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應用成果交流會議，分享本部在空氣品質、噪音及電磁波等環境物聯網方面的發展成果，地方環境保護局也分享運用空品感測物聯網協助查察短報空氣污染防治費的經驗，以及使用行動式空品感測器進行環境治理的應用案例，激勵地方環境保護局拓展跨域應用的視野和創新思維。
- (二) 10 月 23 日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民間公司組成智慧環境探險隊，以「陳情翻轉方程式：環境先鋒」提案入選 2024 總統盃黑客松前 10 名。該計畫運用 AI 和物聯網技術改進公害處理流程，通過 AI 智慧分流系統按案件緊急性及心理需求分類，提高稽查效率和資源配置，並結合微型感測器技術和 AI 演算法，精準鎖定污染源，改善問題處理效能，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六、氣候變遷

- (一) 113 年 10 月啟動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執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至「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進行公開交易或拍賣。

- (二) 10月7日召開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本次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多數委員建議我國碳費徵收費率（草案）中的一般費率可採先低後高的方式，以300元/公噸CO₂e作為起徵費率，並建議優惠費率B起徵價格訂為100元/公噸CO₂e；優惠費率A訂為50元/公噸CO₂e。10月21日據此審議結果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
- (三) 10月18日將「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計畫」函送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確保事業落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該計畫內容包含本部公告列管事業盤查登錄及查驗結果之書面審查、現場查核、深度查核及非列管事業盤查輔導，由本部及地方環境保護局分工執行。
- (四) 10月18日至10月20日參與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合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2024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設置展覽攤位主題包括低碳永續家園、雨水花園、車輛汰舊換新、地方調適案例及繪本解說故事活動。
- (五) 10月25日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委員首辦「青年參與氣候變遷工作坊」，邀請青年代表分組討論凝聚共識，盤點青年參與遭遇困難，提出有關能力建構、資訊公開、青年參與三面向建議，開啟我國青年世代參與氣候政策的交流對話。

七、資源循環

- (一) 10月1日至31日辦理「10月手機回收月加碼活動」，本活動自108年起於每年10月份持續辦理，截至112年回收量成長超過3倍，113年再新增5家企業通路，以擴大回收管道，約計1萬4,300個回收點位，並持續宣導廢手機資訊刪除、多元回收管道及獎勵方式，提升廢手機回收量。
- (二) 10月2日至4日舉辦「2024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International E-Waste Management Network, IEMN)年會交流活動，由彭部長啓明邀請美國、菲律賓、泰國、越

南、馬來西亞、吐瓦魯、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等國家及國內夥伴同仁逾 70 人，參與全球電子產品循環策略議題討論，分享經驗及技術交流，引領夥伴國家一同致力於資源循環，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開採和使用。

- (三) 10 月 23 日舉行「2024 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頒獎典禮暨企業高峰會」暨「中秋綠色設計禮盒包裝評比活動」，表彰綠色設計及消費與製程減量等源頭管理績優案例；以創新技術、材料、產品或服務模式達成資源循環等創新應用績優案例；運用廢棄資源或再生料產製產品等資源循環績優案例等共 32 家（例）資源循環績優企業在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中的卓越貢獻與成就，並鼓勵各界仿效與共同推動，公私協力擴大推動成效。
- (四) 10 月 29 日舉辦「餐飲外送包裝減量圓桌論壇」，由彭部長啓明主持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循環容器供應業者、連鎖餐飲業者、連鎖便利超商及公會代表進行深入討論，針對所遭遇的挑戰探討解決方法，透過不同角色之間的分工合作及共同推動，減少外送一次性包裝的使用，尋求進一步推廣應用循環容器服務於外送產業。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 月 7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 113-114 年度全國毒災演練研討會，邀集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及毒化物業者參與，提升桃園市整體應變處置及量能。
- (二) 10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相關部會召開「113-114 年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查檢」研商會議，共同研商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現勘查檢及執行成果回報等相關事宜，辦理期程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規劃查檢場所計 2,878 家。
- (三)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環境部風險分析教育訓練國際實務班」，彭部長啓明視訊開訓，邀請 6 位美國環境保護署專家視訊講授風險法規基礎、風險評估指引文件、化學混合物風險、監測與模式推估等，計 30 人參訓。

九、環境管理

- (一) 10月3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大樓因山陀兒颱風致使後方發生邊坡掏空土石滑落災情，環境管理署即於10月4日至現場勘災，並督導環境保護局做好臨時緊急應變安全措施，10月6日彭部長啓明及顏署長旭明陪同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至現場勘災瞭解災損情形，本次事故無人員傷亡，環境保護局緊急處置得宜獲肯定，後續風災復建經費再依行政程序給予協處。
- (二) 10月11日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宜蘭縣現場查核，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率沈次長志修及顏署長旭明至宜蘭縣南澳朝陽漁港及神秘沙灘視察海岸環境維護情形。陳政務委員金德裁示推動海岸清潔建立志工制度，落實在地關懷意識、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提升環境品質，完善公廁設施，提升旅遊品質。
- (三) 10月16日舉辦「113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典禮」，彭部長啓明錄製影片鼓勵且感謝清潔隊員的付出，以及說明本部112年至114年為照護清潔隊員編列20億元的經費改善清潔隊員備勤工作之場所及機具、3個重點與1個修正的執行，未來將持續照顧全國清潔隊員，並由沈次長志修頒發獎座給113年度模範清潔隊員，向這群城市乾淨永續的幕後推手致謝。
- (四) 10月26日彭部長啓明會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郭局長，視察台東垃圾焚化廠營運現況及整改工程成效，聽取環境保護局簡報並參訪相關設施，對臺東縣政府推動垃圾自主處理的成果表示高度肯定，強調臺東縣已不再仰賴外縣市協助處理生活垃圾，也感謝臺東縣政府在焚化廠試營運漸趨穩定並即將邁入正式營運之際，在焚化廠有餘裕前提下，能協助其他縣市處理垃圾。
- (五) 10月27日至11月3日辦理「2024永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國際工作坊」，由顏署長旭明致開幕詞，劉副署長專題演講「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現況與未來方向」，來自日、澳、菲等11國34位政府官員與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參訓，國內外16位專家授課，並

透過場址參訪與國別報告，展示我國技術實力及促進各國交流。

- (六) 10月29日辦理「113年南區水污染深度查核訓練暨交流會議」，邀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陳威翔教授講授「現場廢水處理效能的查核技巧-以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例」，針對金屬表面處理相關產業的廢水設施處理效能及現場查核重點進行深入淺出的說明，藉以增進稽查人員對於現場查核廢水處理設備之知識及技術。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10月28日召開淨零轉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由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提供窗口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另就「推動淨零轉型對我國勞動市場的挑戰與因應」專題報告三部會已具共識。
- (二) 10月28日舉辦「行動實驗室未來發展暨環境治理成果交流研討會」，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及學術界專家學者共同交流環境治理創新技術及研究調查議題，介紹臺灣第一座空氣無機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應用、近年我國空氣污染研究成果及次世代排放監測技術、國家環境研究院透過同位素技術應用於地下水氮類研究之實例，以及應用鉻金屬穩定同位素技術解析污染來源，為推動地下水管制和土壤保護提供紮實的科學支持。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0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19673號令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
- (二) 10月17日環部化字第1138120897號令修正「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附表。
- (三) 10月17日環部管字第1137127440號令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 (四) 10月21日環部保字第1130018798D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五) 10月21日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號公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六) 10月25日召開本部第14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3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6件、駁回13件、撤銷4件，撤銷比率達17%。
- (七) 10月8日備查高雄市政府、10月11日備查彰化縣政府、10月23日備查新北市政府函報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